

知情同意豁免申请

仁济医院伦理委员会：

我方拟开展课题：不同年龄胃癌患者预后因素的比较及中性粒细胞淋巴细胞比值对胃癌的意义。该课题为回顾性观察性研究。课题拟将回顾性收集 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收住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的胃癌患者收集病人在院及随访信息，随访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0 日。本课题将对这部分病人数据进行回顾性分析。随访期间已获得患者口头知情同意授权并且随访过程中部分患者已去世无法找到受试者。本研究不涉及患者个人隐私和商业利益。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颁布并施行的《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章知情同意第三十九条，以下情形经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后，可以免除签署知情同意书：（一）利用可识别身份信息的人体材料或者数据进行研究，已无法找到该受试者，且研究项目不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利益的。本课题符合以上条例，不涉及患者个人隐私和商业利益，部分患者已无法找到。

基于以上情况，特此申请豁免受试者的知情同意。

请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申办方 薛惠平



2020 年 04 月 01 日